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10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9月9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王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镇江中院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24年11月15日，花王股份、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以下简称“上海恺博”）、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树慧林”）、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恒尘”）、楼益女、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波元”）签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 重整产业投资人

1、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徐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1 幢 9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7Q1R36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	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3	沈贤嫔	57%
合计		100%

(3) 实际控制人

徐良

(4) 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苏州辰顺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辰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投资人徐良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苏州辰顺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徐良

(1) 基本情况

姓名	徐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20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徐良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徐良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 重整财务投资人

1、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Y6R9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何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荣	51.00%
2	上海聚德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合计	100%

(3) 实际控制人

何荣

(4) 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上海恺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93	36.37	418.39
净资产	166.01	18.49	364.79
净利润	-96.71	-193.66	-207.56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恺博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恺博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罗秋娥

(1) 基本情况

姓名	罗秋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80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罗秋娥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罗秋娥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3、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50 号虹桥南丰城 C 座 2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2D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松树铭志（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松树慧林拟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3）实际控制人

韩国松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ine Tre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4）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松树慧林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9	300.9	807.48
净资产	243.21	235.69	272.84
净利润	-66.5	-307.51	-352.85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松树慧林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松树慧林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4、徐博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103*****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徐博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徐博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乐贝尔

(1) 基本情况

姓名	乐贝尔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5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乐贝尔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乐贝尔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赵香梅

(1) 基本情况

姓名	赵香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140102195802*****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赵香梅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赵香梅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7、陈赛平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赛平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204196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陈赛平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陈赛平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8、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恒汗泰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3 号楼 3 层 0301 号内 3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C6MU9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州恒汗泰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
2	徐初	30%
	合计	100%

（3）实际控制人

朱亚伟

（4）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恒尘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恒尘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9、楼益女

(1) 基本情况

姓名	楼益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81197911*****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

楼益女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楼益女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10、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21 号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6 号楼 17 层 1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FAE2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0.55%
2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
3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7%

4	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4%
5	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13.84%
6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5%
合计		100%

（3）实际控制人

戴丽丽

（4）主要业务情况和财务数据

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益波元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重整投资人苏州辰顺、北京恒尘分别持有益波元 46.25%和 6.95%的合伙份额；益波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此之外，益波元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良

甲方二：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U64）

甲方三：罗秋娥

甲方四：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五：徐博

甲方六：乐贝尔

甲方七：赵香梅

甲方八：陈赛平

甲方九：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十：楼益女

甲方十一：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一至甲方十一合称“甲方”）

乙方一：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二）重整投资人确认

1、各方同意确定甲方为花王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其中甲方一作为产业投资人，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甲方十一作为财务投资人。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2、在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被镇江中院裁定批准后，甲方将最终成为花王股份的正式重整投资人。乙方同意以甲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并按照甲方承诺的投资条件制定花王股份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三）重整投资方案

1、出资人权益调整

各方确认，甲方和/或其指定主体通过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

（1）权益调整方案

以花王股份总股本 406,847,05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1.55346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70,049,049 股，转增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将由 406,847,052 股增至 876,896,101 股。最终转增及转增后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的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以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转增股票分配

花王股份转增股票中的 377,065,323 股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重整投资款），现金对价为 507,715,039 元。

(3) 产业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条件

a. 产业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向乙方一支付重整投资款。

b.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花王股份股东大会及其他必要批准或许可（如需）后，花王股份产业投资人有意向与花王股份合作，促进花王股份多元领域协同发展，在产业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取得转增股票且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择机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在产业投资人成为重整后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后，产业投资人承诺发挥其最大能力，全面负责重整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维持花王股份的上市地位。为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顺利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产业投资人或其指定的资产在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前提下注入到上市公司前，产业投资人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先开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该业务应用前景广阔。

c. 产业投资人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以上，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

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d. 花王股份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4) 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条件

a. 财务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向乙方一支付重整投资款。

b. 花王股份重整完成后，财务投资人和/或其指定主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c. 花王股份将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将应向控股股东分配股票中的 20,000,000 股用于解决花王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上述股票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实施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向花王股份的重整投资人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转让，处置所得现金用于向花王股份偿还被占用的资金；如该 20,000,000 股按照该日收盘市价处置所得现金不足以覆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将就差额部分的解决进行兜底（相对应的兜底资金包含总体重整投资款中），投资人内部各自兜底义务的比例按照重整投资人在花王股份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或重整投资人约定确定；如该 20,000,000 股按照当日收盘市价处置所得现金超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将进行折价认购，认购金额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限，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d. 为进一步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促进上市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实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

甲方七、甲方八、甲方九、甲方十承诺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应付花王股份的业绩补偿款承担现金兜底责任，投资人内部各自兜底义务的比例按照重整投资人在花王股份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或重整投资人约定确定。

e.各方确认，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拟设立信托计划作为偿债资源的一部分。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如存续期限满 5 年后以信托清偿债权仍未清偿完毕，将以届时仍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金额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清偿方式为利随本清，即每次清偿时同时偿还部分本金及其对应的利息。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完成终止清算后，以信托清偿债权本金及利息（如有）仍未清偿完毕的，益波元将对未清偿完毕的债权进行差额补足、以现金方式兜底清偿。

甲方和/或其指定主体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股票对价款及受让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的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以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重整意向金

1、预重整投资人已向乙方二支付的人民币 1.6 亿元为重整意向金，其中 200 万元已代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额偿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在甲方支付重整投资款时，重整意向金等额转为重整投资款。

2、如果（1）镇江中院未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2）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被镇江中院裁定批准前股票即终止上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剩余重整意向金 1.58 亿元，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五）重整投资款支付

甲方和/或其指定主体自镇江中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增股票对价款人民币 347,715,039 元。

甲方支付的转增股票对价款用于根据花王股份重整计划支付共益债务、重整费用及清偿部分债务等，如有剩余则作为花王股份流动资金。

(六)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中任意一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兜底义务资金，自逾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该等违约投资人依据约定应受让的转增股票份额应由甲方其他守约投资人（除甲方十一）受让，具体受让比例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为准。若其他守约投资人未按约受让该等违约投资人应受让的转增股票份额的，则乙方一有权更换该等违约投资人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该违约投资人应受让的转增股票份额、或解除重整投资协议。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上述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80%，但该投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推进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重整资金需求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

除现金对价外，重整投资人提供了其他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资源。重整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在中选后深度参与公司重整计划及后续经营计划的制定。重整后将在业务导入、人才引进、管理提升等方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基于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过程中各方对于推进重整及公司后续经营的支持，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价格。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批准后执行。因此，上述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妥善化解历

史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望进一步恢复和改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四、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镇江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4年9月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1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花王”变更为“*ST花王”。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花王股份2024年年报披露后，花王股份股票预计会有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